



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榆市房金发（2024）25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下属单位：

根据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关于部分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有关问题的决议，现就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全款购房（含结清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后申请公积金贷款）的，不予贷款；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贷款资金应划入住建部门管理的资金监管账户；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未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的，贷款资金可划入售房单位（售房人）或者建房、修房承担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，不得直接转入借款人账户或者支付现金给借款人。商转公贷款，贷款资金应划入商业银行资金周转账户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2日印发
